

特 急

#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广应对疫情指办〔2020〕26号

---

##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 《全市城市居民小区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全市 村（农村社区）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市级各部门，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落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14号公告，现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全市城市居民小区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全市村（农村社区）封

闭式管理具体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9日

#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

一、机关事业单位是所在办公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中，办公楼内有多家单位且存在上下级关系的，由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集中办公区或一栋楼内有多家单位的，由工作人员较多或办公面积较大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其余单位承担封闭式管理落实责任。

二、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原则上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只保留一个进出通道口，其他进入办公区的通道有效封闭。

三、严格落实门岗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进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不漏一车一人。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可为办公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办理“临时出入证”。未在该办公区上班的人员及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确需进入的，要出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体温检测和实名登记。

四、办公区内各单位组织开展新一轮全覆盖精准排查，细致彻底地摸清每位干部职工活动轨迹、与疫情严重地域有关人员接触情况，建立台账。办公区内有居民小区、职工宿舍等情况的，要同步排查小区、宿舍居民有无确诊、疑似病例情况，进一步充实完善摸排台账，做到不漏一栋一户一人。

五、各单位工作人员出入办公区公共场所以及在室内与其他人员相处时须佩戴口罩，严格做到不串岗、不聚集、减少外出；

经允许进入办公区内的外来人员办完事后应立即离开，不得逗留；各单位要少开会（确需开会应减少参加人员，保持间隔距离），提倡网上办公。

六、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对门厅、楼道、电梯（内外按钮）、会议室、楼梯扶手、卫生间、洗手池（水龙头）、垃圾桶等公共区域及办公设备、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办公室、会议室要经常开启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有中央空调的办公楼一律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应在办公区内明显位置设置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收集桶，由专门机构负责清运和处置。

七、办公区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一律暂停实施；确急需维修的，应报同级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施工。快递、投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由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在办公区通道口或适当位置单独设置快递、外卖等物品临时中转点；各办公室使用桶装水，可提前储备或由送水企业定期专人派送。严格执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单位食堂疫情防控的六条措施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5号）要求，认真落实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健康排查，就餐人员健康状况日常监测，实行分时段、分散就餐，提倡就餐人员在办公室等场所单独就餐或有条件者回家就餐等措施，做好消毒与厨余垃圾收集、处置等工作。

八、办公区内如果有人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呼吸

道感染症状时，所在单位要督促其立即到附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如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时，须按照当地疾控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规程采取相应措施。在办公区与生活区共用小区出现居家医学观察对象时，对生活区负有协助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本人要严格按照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等方面的公告相关要求处置。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全市城市居民小区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居民小区封闭式管理主体责任，街道、社区具体负责落实封闭式管理措施，驻社区、小区单位对所在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负有落实责任。

二、小区人行、车行消防通道分别只保留一个进出口，其他通道全部封闭。开放式小区也要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居民小区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三、根据疫情状况对居民小区分三个等级分类管理，即高度关注小区、中度关注小区、一般关注小区。

（一）高度关注小区是指出现确诊病例的小区。一是出现 1 例确诊病例的小区，所在单元、楼栋采取强制封闭式隔离，其周边单元、楼栋采取封闭式管理。二是出现 2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的小区，对整个小区采取强制封闭式隔离。强制封闭式隔离的单元、楼栋和小区要极其严格地控制居民出行，每户家庭每两天可指派 1 名相对固定家庭成员出门采购生活物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外出。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

（二）中度关注小区是指出现疑似病例或有疫情高发区返广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小区。小区居住人员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一律进行体温检测，车辆逐车逐人核查登记。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

（三）一般关注小区是指未居住疫情高发地区返广人员、无

确诊或疑似病例小区，要按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居民小区管理规定》（广应对疫情指办〔2020〕14号）逐条严格执行。

四、以社区为单元，以居民小区为网格，开展新一轮人员排查，逐一登记，建立台账，不漏一幢一户一人。特别要加强对在公租房、出租屋、民宿、网约房、小产权房、城乡结合部等居住的外来人员、流动人员、暂住人员以及探亲访友人员的排查管控。

五、小区内一律禁止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聚集性活动，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红事”一律停办、“白事”必须从简，并提前报社区备案。

六、小区内各类工程施工、居民装饰装修、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等一律暂停施工。水、电、气、电梯、路灯等基础设施设备应急维修的，应报街道同意后施工，并对施工人员逐一测体温、登记。

七、小区内要认真做好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特别是门禁处、电梯间、楼道间、楼道、公共卫生间、停车场、人行通道等部位的药物喷洒消毒工作，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设置废弃口罩等特殊垃圾定点收集桶，落实垃圾分类，落实专人负责清理。

八、街道、社区要做好居家留观人员、空巢老人、残疾人等人群的服务保障工作，必要时为失能居民提供生活物资代买、日常事项代办、心理疏导方面的服务。

九、外卖、快递、送水服务人员原则上不进小区，若业主确

因身体问题不能在门禁处拿取的，服务人员在严格登记、消毒、测体温后方可进入。

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全市村（农村社区）封闭式管理具体措施

一、乡镇党委政府、村（含农村社区）党支部村委会是所辖乡镇、村（农村社区）的责任主体。每个村建立一支由乡镇包村干部、村社干部、驻村第一书记、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民兵等组成的专门工作队伍，负责封闭式管理、网格化管理执行落实，每支队伍不少于 20 人。

二、在确保不影响应急、救援和物资运输的前提下，每个村只保留 1 个进出村口。在保留的进出村口设置卡口，由专门工作队分组 24 小时值守，每组不少于 2 人。封闭的其余村口要加强巡逻。

三、进出村卡口对本村人员进出车辆和人员实行凭证进入、体温检测。对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劝返，对确需进入的一律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体温检测，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卡口检查中发现“三个方面人员”（近 14 日内，有湖北、浙江温州等疫情较重地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与湖北、浙江温州等疫情较重地区人员密切接触的人员，与确诊和疑似病例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立即上报乡镇，由乡镇负责护送到指定地点实行集中隔离观察；检查中发现发热症状人员，立即上报村“两委”和乡镇，并由定点发热门诊诊治，无法明确排除可能的实行集中隔离观察。

四、以村为单元，逐组逐户逐人开展新一轮全覆盖精准排查，

全面摸清每家每户人口数量、车辆数量及信息，重点看有没有漏掉的“五种人员”（与疑似、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近期从重点疫区来广人员、经停重点疫区来广人员、近期有重点疫区经历史、不能确定排除的病例以及与上述几类人员密切接触人员），有没有没管住的聚集聚餐、居家留观脱管等行为，有没有需要服务而不到位的问题，确保不漏户、不漏人、不脱控，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重点摸清新增的“三个方面人员”并建立信息确认卡，一律无条件集中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

五、禁止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禁止两家及两家以上的群体性聚餐和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红事”一律停办，“白事”一律从简，村民不串门、不走亲访友。

六、对发现确诊、疑似病例和确诊、疑似病例活动密集的村组，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实行“硬隔离”全封闭管理。升级管控主体和管控措施，由县区和乡镇直接负责管控，村域内全面开展消毒灭源工作，本村人员、车辆一律不出村，外来人员、车辆一律不进入，确需进出的必须经乡镇批准和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出，村内人员不聚集、不扎堆、不串门、村民不出村民小组。

七、对居家留观人员，落实“1+3”居家留观责任制，1个居家留观人员，确定1名乡镇、村社干部作为管理责任主体，1名乡镇、村医生作为健康服务责任主体、1名周边群众作为监督和信 息报送责任主体。居家留观的人员在家里要实行单人单间，佩戴口罩，分开吃饭，分开衣物清洗晾晒，避免与家庭其他成员

密切直接接触，防止交叉感染。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并报告定点医生。对居家留观人员做好健康宣教、法律宣教、心理疏导，及时调解邻里关系。居家留观 14 天后，如无异常，经医护人员确认报请乡镇，及时出具相关证明解除观察。居家留观人员出现脱管情况，对居家留观人员一律进行治安训诫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追责问责。

八、组织动员群众，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环境大整治，清除房前屋后杂草杂树，疏通房屋周边沟渠，改厨、改厕、改造污水排放系统，开展家庭卫生大扫除，除积尘、清垃圾、扫圈舍。严格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居家留观人员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由居家观察人员消杀后，用垃圾袋收集封存，村“两委”安排专人每天固定上门收集，专车运输至乡镇指定地点进行专门处置，收集人员和运输车辆须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九、积极推行物资集中代购模式。封闭管理期间，由村支部、村委会收集村民生产生活物资需求，安排专人集中采购、送货上门，外卖、快递车辆和人员原则上不进村，确因特殊情况需进村的，服务人员在做好消毒、防护和体温监测后方可进村。农村地区超市、农资、物流配送等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基本供应的门店要正常营业。采取硬隔离封闭管理的村民小组全面实行物资集中代购模式。

十、准确掌握被实施隔离人员的家庭情况，对生活不能自理、年幼无人照顾的小孩、老年人、孕产妇、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乡

镇、村社要制定一一对应帮扶方案，及时给与援助。

十一、实行有奖举报，发动群众对不按规定落实居家留观擅自外出、开展聚众娱乐聚集聚餐活动、操办参加农村宴席等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鼓励群众提供线索，经核查属实纳入村民道德积分管理加分项目并由乡镇和村给予适当奖励。

十二、在保证落实封闭管理、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动员、引导、督促村民主要采取以家庭为单元、分散作业方式，开展春耕生产、种养业发展。各乡镇要按照要求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对不遵照执行村（农村社区）封闭式管理规定的，依法依纪依规从严查处。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印发

---